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九月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提出的《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泰环境”）会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金诚同达”）、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小四（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小四（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其它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

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的说明如下：

公司股票的 登记存管机 构及股东名 册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保障股东权 益的具体安 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 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 应及时结算, 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 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七) 发行公司债券； (八) 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二十九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

	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信息披露; (二) 股东大会; (三) 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 (四) 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五) 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六) 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 邮寄资料。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中泰环境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中泰环境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项目组核查了中泰环境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2) 分析过程

**（一）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1、中泰环境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项目组核查，中泰环境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对《公司法》第八十一条中列明的事项均作了明确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中泰环境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符合《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项目组对中泰环境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与《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了逐项比对，详情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第 二 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三 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 四 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 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 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 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五）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七）发行公司债券；（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九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

		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信息披露；（二）股东大会；（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网站；（四）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五）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六）媒体采访和报道；（七）邮寄资料。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中泰环境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中泰环境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中泰环境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	--	---

综上，项目组认为，中泰环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根据中泰环境提供的材料并经项目组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泰环境现行《公司章程》已实际适用。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中泰环境《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三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条款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经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审议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 3-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转与规范运营，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项目组认为，中泰环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章程》条款具有可操作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分析，主办券商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以环保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环保工程项目承做为主营业务。2017 年 1-2 月公司主要客户为安徽宝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作为环保企业，与电器公司、实业公司的交易是否有正当的商业理由。（2）相关收入是否具有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作为环保企业，与电器公司、实业公司的交易是否有正当的商业理由。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了解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进行控制测试；

检查了上述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安徽宝绿光电工程有限公司业务范围、经营产品等相关资料；

查阅了中泰环境与安徽宝绿光电工程有限公司、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

2) 分析过程

①安徽宝绿光电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宝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市新城经济开发区，是专业致力于新型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伏发电工程、太阳能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连片设计及施工、光伏生态农业工程、远程无线控制及水质在线监测项目、光伏水泵项目、太阳能家庭发电项目、太阳能各种路灯、LED 路灯、太阳能多功能控制系统、太阳能高炮照明系统、太阳能楼道灯系统、太阳能节能灌溉和杀虫灯共用一体化系统、智能家居及安防系统、智能 LED 室内外灯饰等。业务广泛应用于别墅、道路、工厂、学校、公园、交通指示牌、美好新农村建设、新型农业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太阳能污水处理设备等。公司多次中标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太湖污水处理项目、乌镇河道治理项目、天柱山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黄山太阳能养殖污水处理工程、安庆市新洲乡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湖北中型风光互补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项目、贵州省习水县太阳能污水处理项目等项目。

2016 年 6 月，安徽宝绿光电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天柱山生活污水处理工程。2016 年 7 月，安徽宝绿光电工程有限公司与中泰环境签订天柱山污水处理设备加工承揽合同，双方约定就采购“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装置”达成协议，由中泰环境提供型号为 ZTEC-400、ZTEC-150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各 1 台，含税价款分别为 83.50 万元和 42.50 万元。

2016 年 11 月，中泰环境按照约定将型号为 ZTEC-400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和型号为 ZTEC-150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发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后由安徽宝绿光电工程有限公司签收，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 月对型号为 ZTEC-400、ZTEC-150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注：安徽宝绿光电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宝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baolvdq.com/>。

②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是云南省第一家工业废水治理公司，是一家集环境保护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生产制造、环保治理工程总承包、研制生产农业生态有机肥为一体的环保公司。

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纺织纤维、纺织品、服装的制造、销售；氯化钠、磷酸氢钠、染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零配件加工；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的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推荐的技术产品包括 DCW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及回用一体化设备、DTRO 碟管式反渗透、垃圾焚烧设备以及一体化 MBR 膜生物反应器等产品。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总体解决方案，实施项目总包、营运维护等一体化的服务，并积累了大量环保系统建设和环保系统运行维护经验，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操作规程，检测和化学分析能力，对工业污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中水回用等水处理工艺设计、设备安装维修、运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公司已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云南省环境保护行业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中泰环境基于进入云南市场的战略理念，鉴于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的云南市场基础，遂于 2016 年与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拓展云南业务范围。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8 月签订型号为 ZTSLC10-15T 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各 1 台的采购合同，中泰环境按照合同约定于 2016 年分别将两台 ZTSLC10-15T 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发运至指定地点并由昆明金泽实

业有限公司签收，并由该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1 月对型号为两台 ZTSLC10-15T 生活垃圾热解处理成套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注：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kmjzsy.cn/>。

综上所述，中泰环境公司作为环保企业，与电器公司、实业公司的交易具有正当的商业理由。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泰环境公司作为环保企业，与电器公司、实业公司的交易具有正当的商业理由。

(2) 相关收入是否具有真实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与安徽宝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和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性，项目组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首先，项目组通过了解与销售有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进行控制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公司与各项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较为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其次，项目组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和验收单，并对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和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函证。检查发货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发货单是否经客户签收，并检查签收日期；同时将发货单与仓库出库单核对，检查产品型号、数量等是否一致；检查客户经过安装调试出具的验收单的相关内容以及验收日期；对期末应收上述两家公司的款项余额和报告期内的发货情况和验收情况进行发函确认，以上两家客户的函证均已收到，且函证属实。

经过上述程序，项目组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泰环境与安徽宝绿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和昆明金泽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是真实可靠的，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背景，交易符合双方的经营需求。

3、关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存在非关联方暂借公司资金的现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向非关联方出借资金的行为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2) 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背景为何，是否与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1) 公司向非关联方出借资金的行为是否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查阅中泰环境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

查阅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汪江红	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32.35
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85,000.00	1 年以内	31.38
葛卫军	非关联方	暂借款	351,659.60	[注]	22.76
沈龙喜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2,189.11	1 年以内	3.38
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2.59
合 计			1,428,848.71		92.46

[注]：其他应收葛卫军借款余额 351,659.60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350,109.60 元，账龄在 3-4 年的金额为 1,550.00 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无应收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欠款。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为 1,428,848.7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2.46%，其中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85,000.00	1 年以内	49.09
葛卫军	非关联方	暂借款	445,309.60	[注]	45.07
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4.05
沈龙喜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1,000.00	1 年以内	1.11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社会保险费	3,760.72	1 年以内	0.38
合 计			985,070.32		99.70

[注]：其他应收葛卫军借款余额 445,309.60 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为 350,109.60 元，账龄在 2-3 年的金额为 95,200.00 元。

公司 2016 年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为 985,070.3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9.70%，其中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暂借款	3,062,550.00	1 年以内	34.97
李鹏	关联方	暂借款	1,921,200.00	1 年以内	21.94
柯玉	关联方	暂借款	1,154,925.30	1 年以内	13.19
李峰	关联方	暂借款	804,500.00	1 年以内	9.19
林代联	关联方	暂借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9.14
合 计			7,743,175.30		88.43

由表中可知，公司非关联方如沈龙喜、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葛卫军、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均发生于 2016 年。

①公司报告期内非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 2017 年 4 月 5 日之前，即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意识较为薄弱，相关非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未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批。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

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或者非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期限均较短，仅为解决双方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非关联方对拆出款及时归还，双方未约定利息，未损害公司利益。

②2017年4月5日，中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总经办、行政人事部、财务部、销售部、技术部、生产部、项目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资金交易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中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及部分书面协议缺失等瑕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太规范；进行股份改制之后，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非关联方出借资金的行为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2017年4月5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出现非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或非关联方向公司借款而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 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背景为何，是否与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项目组核查了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并与该公司股东程元星取得联系，对该公司高管进行了电话访谈，并获取该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项目组获取了中泰环境与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

2) 分析过程

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8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环境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劳务信息咨询服务。中泰环境公司于2016年与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成承包环保工程的意向，并预先支付48.50万元前期工程款，挂账预付账款，后因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当地缺乏组织能力，中泰环境公司遂与其协商解除合作意向，并将预付的48.50万元的款项作为暂借款要求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时偿还，并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将该款项48.50万元归还至公司，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程元星持股20%，自公司2015年11月18日成立至今，程元星未曾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未曾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控制或者重大影响。2015年8月12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程元星持有中泰环境公司 5%股份，2016 年 11 月 4 日，程元星将持有的中泰环境公司的 5%股份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中泰环境公司股权。在程元星持有中泰环境公司的 5%股份期间，程元星作为中泰环境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其持有的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其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不属于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因此项目组确认，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应收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48.50 万元的款项余额并非实际借款引起的，存在一定的业务背景，且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非为报告期内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向其借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中泰环境借款的背景为合作终止时前期预付工程款转为其他应收款，且该借款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归还于中泰环境；安徽昌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中泰环境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中泰环境与其之间的资金往来不涉及利益输送。

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回复】

1) 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项目组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抽查公司记账凭证、借款协议、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单据；向关联方执行函证程序等方式，核查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2) 分析过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林代联	实际控制人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者、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主要投资者及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柯玉	主要投资者个人
李峰	主要投资者个人
李鹏	主要投资者个人
柯晗	主要投资者个人之兄弟
程元星	前主要投资者个人
李让剑	前主要投资者个人
葛卫军	前投资者个人
张钦胜	前主要投资者个人
汪江红	主要投资者个人李峰之妻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李峰之妻汪江红控制企业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1）2016年7月25日，李让剑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2）2016年11月4日，程元星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3）2015年8月12日，张钦胜将其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4）2016年7月25日，葛卫军、李鹏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鹏将代葛卫军持有的中泰环境4%的股权转让予中泰上海，同意葛卫军将其实际出资的中泰环境1%的股权转让予代持人李鹏，股权代持解除后葛卫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1. 资金占用的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

2017年3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主要投资者李峰之妻汪江红资金占用情况：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2017年5月17日,中泰环境收到汪红红归还的借款500,000.00元,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有占款余额。

②前主要投资者葛卫军资金占用情况：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45,309.60		445,309.60	

中泰环境于2017年4月18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31日分别收到合计445,309.60元的归还借款。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有占款余额。

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系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采购预付/应收	本期购买材料/收到工程款	期末余额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之妻控制企业	预付款项	303,102.39		303,102.39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480,000.00		2,480,000.00	

中泰环境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30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31日分别收到合计303,102.39元的材料入库;

中泰环境于2017年3月17日、2017年5月22日分别收到合计2,480,000.00元工程款回款。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中泰环境已不存在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7年1-2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主要投资者李峰之妻汪江红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7年1-2月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主要投资者李峰之妻汪江红2017年1-2月发生个人借支1笔,共计500,000.00元,未有归还,2017年2月28日资金占用余额为500,000.00元;

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该笔借款 500,000.00 元已全部还清，截止本反馈回复日，未有占款余额。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① 控股股东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300,000.00	1,300,000.00	

控股股东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未有资金占用情况产生；2016 年度发生借支 2 笔，共计 1,300,00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1,3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② 实际控制人林代联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800,0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		800,000.00	

实际控制人林代联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1 笔，共计 800,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800,00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0 笔，共计 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8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③ 主要投资者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5,102,550.00	2,040,000.00	3,062,55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3,062,550.00	587,450.00	3,650,000.00	

主要投资者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1 笔，共计 5,102,55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2,04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3,062,55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2 笔，共计 587,45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3,65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④ 主要投资者柯玉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其他应收款	3,736,113.98	2,801,204.32	5,382,393.00	1,154,925.30
2016年度	其他应收款	1,154,925.30	2,406,320.42	3,561,245.72	

主要投资者柯玉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11 笔，共计 2,801,204.32 元；2015 年度归还 5,382,393.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1,154,925.3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15 笔，共计 2,406,320.42 元；2016 年度归还 3,561,245.7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⑤主要投资者李峰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935,026.00	1,130,526.00	804,5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804,500.00	112,000.00	916,500.00	

主要投资者李峰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7 笔，共计 1,935,026.00 元；2015 年度归还 1,130,526.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804,50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4 笔，共计 112,00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916,5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⑥主要投资者李鹏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426,463.00	505,263.00	1,921,2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1,921,200.00	428,167.39	2,349,367.39	

主要投资者李鹏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3 笔，共计 2,426,463.00 元；2015 年度归还 505,263.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1,921,20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4 笔，共计 428,167.39 元；2016 年度归还 2,349,367.3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⑦主要投资者柯玉之兄弟柯晗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主要投资者柯玉之兄弟柯晗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2 笔，共计 180,00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2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0.00 元。2016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⑧前主要投资者程元星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721,513.00	315,263.00	406,25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406,250.00	100,000.00	506,250.00	

注：2016 年 11 月 4 日，程元星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前主要投资者程元星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7 笔，共计 721,513.00 元；2015 年度归还 315,263.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406,25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1 笔，共计 100,00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506,25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⑨前主要投资者李让剑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605,513.00	205,263.00	400,25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400,250.00		400,250.00	

注：2016 年 7 月 25 日，李让剑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转让给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前主要投资者李让剑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3 笔，共计 605,513.00 元；2015 年度归还 205,263.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400,25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0 笔，共计 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400,25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占款余额。

⑩前主要投资者葛卫军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	------	------	------	------	------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95,200.00			95,20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95,200.00	3,264,400.00	2,914,290.40	445,309.60

注：2016 年 7 月 25 日，葛卫军、李鹏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李鹏将代葛卫军持有的中泰环境 4% 的股权转予中泰创展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同意葛卫军将其实际出资的中泰环境 1% 的股权转予代持人李鹏，股权代持解除后葛卫军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前主要投资者葛卫军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0 笔，共计 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95,200.00 元。

2016 年度发生借支 9 笔，共计 3,264,400.00 元；2016 年度归还 2,914,290.4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445,309.60 元。

⑪前主要投资者张钦胜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注：2015 年 8 月 12 日，张钦胜将其持有的 50% 股权转让给上海赋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前主要投资者张钦胜 2015 年度发生借支笔数 0 笔，共计 0.00 元；2015 年度归还 5,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占款余额 0.00 元。2016 年度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采购预付	本期购买材料	期末余额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之妻控制企业	2017 年 1-2 月	预付款项		507,000.00	203,897.61	303,102.39

2017 年 1-2 月公司因向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预付款项 507,000.00 元，本期实际采购入库不含税材料金额为 203,897.61 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尚有款项为 303,102.39 元未到货，期后 2017 年 3 月至 6 月采购入库不含税材料金额为 229,435.85 元，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采购入库含税材料金额为 507,000.15 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发生时间	科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销售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201,000.00		201,000.00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2,480,000.00		2,480,000.00

2015 年因公司向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设备而形成应收款 201,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回该款项。

2016 年因公司向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并提供工程施工形成应收款 2,48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收回该款项。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以上列示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明细如下：

报告期后 2017 年 3 月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03.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汪江红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7/3/27			200,030.00	
2017/4/12			204,000.00	
2017/5/17			95,970.00	
葛卫军	445,309.60		445,309.60	
其中发生明细：				
2017/2/28			93,650.00	
2017/4/18			77,635.00	
2017/5/31			30,769.23	
2017/7/18			140,000.00	
2017/7/31			103,255.37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303,102.39		303,102.39	
其中发生明细：				

2017/3/31			43,632.31	
2017/4/30			30,464.96	
2017/5/31			32,936.97	
2017/6/30			122,401.71	
2017/7/27			22,195.90	
2017/7/31			51,470.54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2,480,000.00		2,48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7/3/17			1,000,000.00	
2017/5/22			1,480,000.00	

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01.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2.28
中泰创展环境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6/8/31			180,000.00	
2016/11/30			560,000.00	
2016/11/30		740,000.00		
2016/12/17		560,000.00	560,000.00	
林代联		800,000.00	8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12/31		800,000.00		
2016/1/31			800,000.00	
上海赋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690,000.00	5,69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5,102,550.00		
2015/9/30			1,020,000.00	
2015/12/31			1,020,000.00	
2016/5/31			1,020,000.00	
2016/8/31			500,000.00	
2016/9/30			2,040,000.00	
2016/11/16		497,450.00		
2016/12/31		90,000.00	90,000.00	
柯玉	3,736,113.98	5,207,524.74	8,943,638.72	
其中发生明细:				
2015/1/31		200,000.00		
2015/1/31			200,000.00	
2015/2/28		80,000.00		
2015/2/28			4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 01. 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 2. 28
2015/3/31		5, 000. 00		
2015/3/31			100, 000. 00	
2015/4/30			4, 800. 00	
2015/5/31			8, 000. 00	
2015/5/31			12, 779. 14	
2015/6/30			4, 000. 00	
2015/7/31		8, 860. 00		
2015/7/31		1, 310, 000. 00		
2015/7/31			4, 000. 00	
2015/8/31		500, 000. 00		
2015/8/31		8, 323. 46		
2015/8/31			5, 000. 00	
2015/8/31			4, 800. 00	
2015/8/31			30, 000. 00	
2015/8/31			5, 000, 000. 00	
2015/9/30			100, 000. 00	
2015/10/31			100, 000. 00	
2015/11/30			73, 493. 00	
2015/12/31		50, 000. 00		
2015/12/31		27, 000. 00		
2015/12/31		500, 000. 00		
2015/12/31		500, 000. 00		
2015/12/31			13, 000. 00	
2015/12/31			50, 000. 00	
2015/12/31			20, 500. 00	
2016/1/31			55, 000. 00	
2016/2/29		394, 875. 47		
2016/2/29		300, 000. 00		
2016/3/31			100, 000. 00	
2016/4/30		98, 200. 00		
2016/5/31		100, 000. 00		
2016/5/31		30, 000. 00		
2016/5/31		100, 000. 00		
2016/7/31		200, 000. 00		
2016/9/30		38, 988. 89		
2016/9/30			101, 133. 42	
2016/9/30			68, 000. 00	
2016/9/30			68, 000. 00	
2016/10/31		400, 000. 00		
2016/10/31		100, 000. 00		
2016/11/25			60, 000. 00	
2016/11/26		90, 000. 00		

关联方名称	2015. 01. 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 2. 28
2016/11/26		33, 596. 00		
2016/11/30		93, 312. 00		
2016/11/30		15, 113. 92		
2016/11/30			15, 000. 00	
2016/11/30			200, 000. 00	
2016/11/30			15, 726. 75	
2016/12/2			600, 000. 00	
2016/12/9			500, 000. 00	
2016/12/21			600, 000. 00	
2016/12/21			437, 667. 97	
2016/12/27			38, 483. 44	
2016/12/29		24, 255. 00		
2016/12/29			15, 255. 00	
2016/12/29			9, 000. 00	
2016/12/30			200, 000. 00	
2016/12/31			90, 000. 00	
李峰		2, 047, 026. 00	2, 047, 026. 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500. 00		
2015/8/31		1, 000, 000. 00		
2015/8/31			169, 023. 24	
2015/8/31			309, 309. 40	
2015/9/30		10, 526. 00		
2015/9/30		200, 000. 00		
2015/9/30		620, 000. 00		
2015/9/30			552, 193. 36	
2015/11/30		4, 000. 00		
2015/11/30			100, 000. 00	
2015/12/31		100, 000. 00		
2016/2/29		29, 000. 00		
2016/3/31			200, 000. 00	
2016/3/31			29, 000. 00	
2016/4/30			30, 000. 00	
2016/4/30			40, 000. 00	
2016/5/31		70, 000. 00		
2016/7/31			100, 000. 00	
2016/7/31			40, 000. 00	
2016/7/31			10, 000. 00	
2016/9/30		5, 000. 00		
2016/9/30			50, 000. 00	
2016/10/31		8, 000. 00		
2016/11/16			4, 000. 00	

关联方名称	2015. 01. 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 2. 28
2016/11/30			400,000.00	
2016/12/7			900.00	
2016/12/7			7,100.00	
2016/12/27			500.00	
2016/12/30			5,000.00	
李鹏		2,854,630.39	2,854,630.39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1,200.00		
2015/8/31		2,400,000.00		
2015/9/30		25,263.00		
2015/9/30			25,263.00	
2015/9/30			480,000.00	
2016/1/31			480,000.00	
2016/5/31			380,000.00	
2016/8/31		200,000.00		
2016/8/31			200,000.00	
2016/8/31			20,000.00	
2016/9/30		200,000.00		
2016/9/30			400,000.00	
2016/9/30			200,000.00	
2016/11/26		20,450.56		
2016/11/30		7,716.83		
2016/11/30			240,000.00	
2016/12/26			400,000.00	
2016/12/27			1,200.00	
2016/12/28			22,571.18	
2016/12/30			5,596.21	
柯晗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2/28			200,000.00	
2015/2/28		80,000.00		
2015/7/2		100,000.00		
程元星		821,513.00	821,513.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250.00		
2015/8/31		500,000.00		
2015/9/30		105,263.00		
2015/9/30			105,263.00	
2015/9/30			100,000.00	
2015/10/31		10,000.00		
2015/10/31		100,000.00		
2015/10/31			8,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5. 01. 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 2. 28
2015/11/30		2, 000. 00		
2015/12/31		4, 000. 00		
2015/12/31			100, 000. 00	
2015/12/31			2, 000. 00	
2016/1/31			4, 000. 00	
2016/6/30			100, 000. 00	
2016/11/30		100, 000. 00	100, 000. 00	
2016/11/30			100, 000. 00	
2016/11/30			200, 000. 00	
2016/12/27			250. 00	
2016/12/30			2, 000. 00	
李让剑		605, 513. 00	605, 513. 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250. 00		
2015/8/31		500, 000. 00		
2015/9/30		105, 263. 00		
2015/9/30			105, 263. 00	
2015/9/30			100, 000. 00	
2016/1/31			100, 000. 00	
2016/11/30			300, 000. 00	
2016/12/27			250. 00	
葛卫军	95, 200. 00	3, 264, 400. 00	2, 914, 290. 40	445, 309. 60
其中发生明细:				
2016/6/30		200, 000. 00		
2016/6/30		50, 000. 00		
2016/6/30		200, 000. 00		
2016/7/31		60, 000. 00		
2016/7/31			180, 000. 00	
2016/7/31			1, 104. 00	
2016/7/31			20, 000. 00	
2016/8/31		120, 000. 00		
2016/8/31			200, 000. 00	
2016/10/31		1, 576, 000. 00		
2016/12/2		721, 600. 00		
2016/12/28		336, 800. 00		
2016/12/28			333, 186. 40	
2016/12/28			200, 000. 00	
2016/12/30			1, 980, 000. 00	
张钦胜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8/31			5, 000, 000. 00	
汪江红		500, 000. 00		500, 000. 00

关联方名称	2015. 01. 01	资金借出	资金归还	2017. 2. 28
其中发生明细:				
2017/1/23		500, 000. 00		
潜山联邦实业有限公司		507, 000. 00	203, 897. 61	303, 102. 39
其中发生明细:				
2017/1/23		507, 000. 00		
2017/2/28			203, 897. 61	
安徽奥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 000. 00	201, 000. 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5/12/31		201, 000. 00		
2016/12/20			201, 000. 00	
烟台天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480, 000. 00		2, 480, 000. 00
其中发生明细:				
2016/12/28		2, 480, 000. 00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 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2)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公司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相互之间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意识较为薄弱，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未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进行审批。上述资金拆借期限均较短，仅为解决双方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关联方对拆出款及时归还，双方未约定利息，不损害公司利益。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2017年6月出具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均已于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完毕，申报审查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自签署承诺后，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5. 公司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但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资金拆借期限均较短，仅为解决双方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关联方对拆出款及时归还，双方未约定利息，不损害公司利益，同时上述资金占用均已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并实际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中泰环境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且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详细披露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及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中泰环境符合挂牌条件。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个人/企业征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

2) 核查过程

经查询，项目组未检索到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公示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未检索到中泰环境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公示信息，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潜山县环境保护局、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潜山县国家税务局、潜山县地方税务局、潜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核查上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关于“黑名单”的信息；

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检索潜山县环境保护局、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潜山县国家税务局、潜山县地方税务局、潜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浦东新区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2) 分析过程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泰环境以及控股子公司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项目组检索上述网站，未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上述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中泰环境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上述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中泰环境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公司协同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共同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公司进行进一步排查，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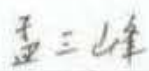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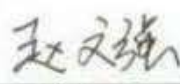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晓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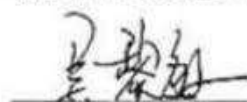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晓龙


孟三峰


赵文强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